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931号

申请人：孙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忠，局长

申请人不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以深市监龙撤不字【2020】第××号《撤销冒名登记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被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0年7月10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件（工单编号：21440300002020071000883647），称其身份信息被他人冒用，办理了深圳市××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设立登记，申请撤销该公司的注册登记信息。

2020年7月1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以“因申请人不能按规定向受理单位提供必要的申请材料”为由，依据《市市场监管局关于撤销冒用他人信息取得商事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2020年8月19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申请撤销冒名登记所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第五条规定：“市市场监管部门是商事登记机关，依照本规定负责商事登记工作以及商事登记事项监督管理工作。”本案，依照上述规定，商事登记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但被申请人将不予受理决定交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作出，故该具体行政行为的主体不适格。另，被申请人主张其在收到申请人举报之后，及时通过电话与申请人沟通解释，并请申请人提供必要的申请材料而申请人并未提供，但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其上述主张，亦不能举证证明其已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故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存在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的情形，依法应予撤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深市监龙撤不字【2020】第××号《撤销冒名登记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8日